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2026-2027 学年
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含非营养餐）成品粮、
食用油、蔬菜（含干货）、调味品、纯牛奶**

**采
购
合
同
书**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2026 年 8 月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2026-2027 学年 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含非营养餐）成品粮、 食用油、蔬菜（含干货）、调味品、纯牛奶 采购合同书

采购方（简称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
育和文化旅游局

供货方（简称乙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荣辰央厨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确认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平、自愿原则下，甲、乙
双方就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2026 年秋季学期—2027 年春季学期中
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含非营养餐）成品粮、食用油、蔬菜（含
干货）、调味品、纯牛奶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合同：

一、供货标准

1.乙方为恒口示范区中小学幼儿园供应“玉海棠”牌珍珠米，
非转基因品种，质量等级为一级，符合 GB 2715《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 粮食》等标准及产品标示执行标准和指标的要求。每袋
25KG，外包装完整无破损、标识清晰，无受潮、结块、虫害、
变质等现象。配送到校时保质期未过半，随大米提供本批次的符
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合法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

2.乙方为恒口示范区中小学幼儿园提供“福临门”牌一级食用油，纯菜籽非转基因原料，物理压榨工艺，符合 GB/T135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等标准及产品标示执行标准和指标的要求。5L/桶，包装完好，标识清晰，密封可靠无渗漏，无变质，配送到校时保质期未过半，随油品提供本批次合法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

3.乙方为恒口示范区中小学幼儿园提供“香雪”牌精致级面粉，非转基因原料，符合 GB/T1355 标准，每袋 25KG，外包装完整无破损，标识清晰，无受潮、结块、虫害、变质等现象。配送到校时保质期未过半，随货物提供本批次合法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

4.乙方为恒口示范区中小学幼儿园提供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要求的蔬菜。所有蔬菜均为经过整理的干净新鲜蔬菜（已摘除了蔬菜的不可食用部分，如烂叶、黄叶、根、须，无泥沙等杂物），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检验必须为合格；简单包装，品相优良。以校为单位分装，所用网袋、筐、箱等均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标出净重。随食材提供本批次各品种的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合法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

5.乙方为恒口示范区中小学幼儿园提供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干货。包括木耳、香菇、土豆片、粉条、紫菜等，预包装，质量检验报告合格，品质优良，标出毛重和净重，随食材提供本批次各品种的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合法有效的检验合格

报告。

6.乙方为恒口示范区中小学幼儿园提供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调味品，包括酱油、醋、食盐、料酒、豆瓣、蚝油、葱、姜、蒜、干辣椒、花椒等。品牌及包装规格如下：

序号	品牌	品名	等级	单装规格	箱装规格	产地
1	玉海棠	大米	一级	25KG/袋		江苏省连云港市
2	福临门	菜籽油	一级	5L/桶	4 桶/箱	湖北省荆门市
3	香雪	面粉	精制级	25KG/袋		陕西省渭南市
4	海天	味极鲜	特级	4.9L/桶	2 桶/箱	广东省佛山市
5	伊俐家	红烧酱油		2.8KG/桶	6 桶/箱	江苏省徐州市
6	美锦	料酒		1.75L/桶	6 桶/箱	山西省太原市
7	新泉	陈醋		2.5L/桶	6 桶/箱	山西省太原市
8	海天	蚝油	上等	6KG/桶	2 桶/箱	湖北省武汉市
9	兆丰和	豆瓣酱		6KG/桶		四川省成都市
10	冰凌海藻碘	食盐	精制级	360g/包	60 包/袋	湖北省枣阳市
11	豫美骄	辣椒段		按斤称重		河南省商丘市
12	大红袍	花椒		按斤称重		陕西省韩城市
13	恒馥鲜	辣椒面		按斤称重		河南省商丘市
14	大红袍	花椒面		按斤称重		陕西省韩城市

15	海天	味极鲜	特级	1.9L/桶	2 桶/箱	广东省佛山市
16	海天	耗油	上等	1KG/瓶	12 瓶/箱	湖北省武汉市
17	海天	白醋		4.9L/桶	2 桶/箱	广东省佛山市
18	海天	鸡精		1KG/包	10 包/箱	湖北省武汉市
19	莲花	味精		908g/包	10 包/箱	河南省周口市
20	老磨盘	香油		320ML/瓶	12 瓶/箱	陕西省咸阳市
21	安康酱园	安康酱油		1.56L/桶		陕西省安康市
22	海天	生抽	三级	1.75L/桶		广东省佛山市
23	海天	老抽	三级	1.75L/桶		广东省佛山市

乙方配送的调味品食材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预包装调味品）和合法商家经营的（散装调味品，如葱、姜、蒜、干辣椒、花椒等）商品。

7. 乙方为恒口示范区中小学幼儿园提供“伊利”或“蒙牛”牌纯牛奶，符合 GB25190-2010 标准，每盒 200ML（带吸管），配送到校时提供 SC 认证及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产品保质期距出厂日期 3 个月以内。

二、供货单价（含税费）

1. 大米：4.68 元/KG
2. 食用油：14.4 元/L
3. 面粉：3.5 元/KG
4. 纯牛奶：1.9 元/盒（200ML）

以上价格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其他食材价格参照《关于对〈关于商请参照执行汉滨区教体局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的函〉意见建议回复的函》（安恒经发函〔2025〕133号）文件确定，按95%中标优惠费率确定当月食材结算价格。

三、配送及管理要求

1.乙方有固定的、符合大宗粮、油食材储存技术要求的仓储条件，库房内防火、防盗、防尘、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设施齐全有效，库房内外安装有视频监控；库房有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有完成配送服务的人员和车辆，有翔实完整的入、出库记录和配送明细台账。

2.乙方须按甲方各学校所发送的订单需求量，同时结合供餐人数和食材消耗情况合理确定每次配送的食材量和配送频次，确保各学校不出现断供和超过两周的积压现象。特殊情况以学校订单为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配送时限。

3.乙方必须使用固定的、专用的厢式货车进行配送；车辆要定期清洗和消毒；车辆在校园内必须安全、低速行驶、不得鸣笛。

4.乙方配送人员要相对固定，工作期间，着装规范，并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配送时要提前与学校接收人员联系约定好接收时间，避开学校上、下学和开展活动时人员出入高峰时段，确保安全、高效、顺利交接。进出校园要按照校方划定的路线行驶，遵守学校门禁制度和特殊时期（如传染病高发期）出入要求。

5.乙方需将食材搬运到学校指定的场所，按要求堆放。所配

送的食材，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执行标准，包装完好，无污染、无变质，距保质期限的时间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得单方面更换品牌。配送的食材须经学校食品安全专干检验合格并签字认可，凡经学校接收人员检验质量、重量不符合要求，不予接收的，乙方必须迅速无条件退换。

6.乙方采购的食材必须可溯源，符合国家生产和市场流通经营许可。每批次票证齐全，并随食材为学校提供完整、规范并加盖本企业红色印章的证、票、质检报告，票据必须标明批次和数量，食材净含量必须符合外包装上标示量（重量或容量）。

7.因受到修路、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突发情况导致乙方在配送的过程中因路途、天气等产生预期条件不一致的情形和其他困难而需要选择其他增加运营成本的方式进行配送的，额外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要建立良好的配送台账，定期将各校配送明细数据报恒口示范区教体文旅局。

四、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质量，校方验收认定为不合格的食材，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退换。非因学校方储存、保管、使用不当而产生的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概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名誉损失和法律责任。

2.乙方承担此项目运营的一切安全管理责任，对于所需的用房、设备、车辆、人员等管理与使用负全责，对整个过程中发生

的不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要有可靠的备用供货方案，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供货。因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供货时，要积极做好应急处理和补救工作，确保学校正常供餐。

4.在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的食材质量检查中，如抽检发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非因学校方保管、储存而致质量不合格，被相关部门处理、处罚的，产生的不良后果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货款结算必须符合恒口示范区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财务结算相关要求，不得违规虚开发票。由此引发的问题由乙方负全责。

6.乙方须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恒口示范区教体文旅局、市场监管局、经发局、卫健局、财政局等政府职能部门对企业的库房及重点工作区域的环境卫生、设施设备、防控措施和企业运营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台账并及时整改。乙方须将库房及重点工作区域的电子监管视频上传到区教育文旅局和区市场监管局。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交纳 189100 元（按投标报价约 2%）质量保证金。甲方确认收到保证金后正式签订合同。食材配送实行不良记录制，在配送的食材中每发生一次不合格食材，计入不良记录，甲方视其情节，扣除相应金额的保证金。剩余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无纠纷的前提下，由甲方退还给乙方。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对学校财产、声誉造成损失、对他人人身造成伤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2.政府相关部门抽检时发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非因学校方保管、储存而致使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继续参与此类项目的投标资格。

4.乙方有以下行为的，每出现一所学校，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供货资格，终止合同：

违背合同条款，私自调整品牌、规格、质量标准的；配送假冒伪劣、过期食品的；超数量、超天数配送的；不配送到学校的；出现延期送货（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除外）的行为等。

配送的食材出现各类质量问题，乙方除无条件退换外，甲方将视其情节按次扣除一定数额的质保金；因此而产生的人身、财产损失概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服务质量差，甲方视情节予以提醒、警告。对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供货资格，解除合同。

6.乙方违规开具票据，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外，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供货资格，终止合同。

六、结算办法

1.甲方各校以各类食材的实际使用量（非中标量）为结算货

款依据，在上级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每学期由各实施学校结算两次。

2.乙方与学校核实数据后，据实开具正式发票，学校转账支付（对公账号）。乙方对公账户信息：

户名：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荣辰央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610992MADDFWXW35

账号：2707014601201000080295

开户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口支行

七、其他

1.招标文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双方也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由恒口示范区财政局协调解决，协调解决不了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4.甲方对企业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实行不良记录管理，并建立履约信息档案，以此作为企业今后是否允许参加此类招投标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考核不合格的企业可拒绝参加我区营养餐食材采购招投标工作。

5.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春季学期

未学生离校日。

6.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财政局、发改局各一份。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
验区）教育体育和文
化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荣
辰央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8 月 28 日